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3) 泰律意字第 838 号

致：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雪华律师、令狐迎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公告的《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
-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公告的《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 4、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73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或<http://www.neeq.cc>)上刊登了《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14:00;

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科新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小兵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462,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94%。

经核查持股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第四章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五) 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9,462,86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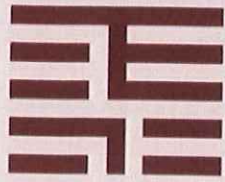


律师 刘智华

律师 李孤臣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北京·Beijing Office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86-10-8586 5151
传真: +86-10-8586 1922

泰和泰重庆·Chongqing Office

地址: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两江星界 2 幢 10 层
邮编: 401122
电话: +86-23-8696 1188
传真: +86-23-8696 1199

泰和泰济南·Jinan Office

地址: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9 层
邮编: 250101
电话: +86-531-8899 2862
传真: +86-531-8899 9113

泰和泰拉萨·Lhasa Office

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77 号圣瑞斯大酒店西侧
邮编: 850000
电话: +86-891-6307 662
传真: +86-891-6891 022

泰和泰深圳·Shenzhen Office

地址: 深圳·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C 座 25 层
邮编: 518000
电话: +86-755-8256 2030
传真: +86-755-8256 2030

泰和泰成都·Chengdu Office

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86-28-8662 5656
传真: +86-28-8525 6335

泰和泰香港·Hong Kong Office

地址: 香港·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13 楼 1309 室
邮编: 999077
电话: +852-3968 9566
传真: +852-2866 7633

泰和泰昆明·Kunming Office

地址: 昆明·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 B 座基地 B 幢 4 层
邮编: 650000
电话: +86-871-6615 5080

泰和泰上海·Shanghai Office

地址: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375 号中金广场 C 座 14D
邮编: 200030
电话: +86-21-6085 1711
传真: +86-21-6085 7636

泰和泰华盛顿·Washington Office

地址: 4103 Chain Bridge Road, Suite 101, Fairfax, VA 22030-4107
电话: +1-703-887 6876
传真: +1-888-510 6158

泰和泰贵阳·Guiyang Office

地址: 贵阳·观山湖区会展城 101 大厦 B 幢 42 层
电话: +86-851-8565 0777